

池州市第二人民医院社会化汽车租赁服务采购需求

一、 采购需求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付款方式 | 每半年付款一次 |
| 2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点地点 |
| 3 | 服务内容 | 为医院提供社会化车辆租赁服务，用于集中出行、会议用车、考察调研、公务接待、应急公务及临时租赁等。 |
| 4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
| / | / | / |

二、 服务需求及主要要求

（一）控制价及合同要求

本次采购的汽车租赁服务是指提供含驾驶员的包车服务，响应报价应包括车辆的日常保养费、燃油费、维修费、车险费、年审费、折旧费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社保、福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

过路过桥费、停车费按实由用车方支付，随包车费用一并结算。

驾驶员在外过夜住宿，由用车单位统一安排。

包车服务期间驾驶员产生的违章处罚和发生交通事故责任由租赁公司承担。

1、 租赁服务各类车型包车和临时租车服务控制价（见下表）

| 租赁费用结算标准 | | | | |
|-------------|-----------|-------------|---|---------------------------------------|
| 用车类型 | 里程数 | | 当天往返 | 在外住宿 |
| 轿车（5座） | 200公里以内 | | 用车8小时内收取53元/小时，且平均每小时行使不超过25公里，超过里程每公里加收2元。超时每小时加收25元，加时费不超过50元 | 450元/天，第二天起加收50元/天 |
| | 200公里以上 | | 425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元，免收超时费 | 450元/天，第二天起加收5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元 |
| 商务车（7座） | 200公里以内 | | 用车8小时内收取64元/小时，且平均每小时行使不超过25公里，超过里程每公里加收2.4元。超时每小时加收30元，加时费不超过60元 | 530元/天，第二天起加收50元/天 |
| | 200公里以上 | | 530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4元，免收超时费 | 530元/天，第二天起加收50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4元 |
| 面包车（8-14座） | 100公里以内 | | 320元/次，使用时长4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50元，加时费不超过200元 | 600元/天 |
| | 100-200公里 | | 635元/次，使用时长8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50元，加时费不超过100元 | 635元/天 |
| | 200公里以上 | | 635元/次，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8元 | 635元/天，超过200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2.8元 |
| 中巴车（15-22座） | 市内单次往返 | 200元（1小时以内） | | |

| | | | |
|------------------|----------------|---|---------------------------------|
| | 100 公里以内 | 430 元/次，使用时长 4 小时，超时每小时加 80 元，加时费不超过 320 元 | 800 元/天 |
| | 100-200 公里 | 850 元/次，使用时长 8 小时，超时每小时加 80 元，加时费不超过 160 元 | 900 元/天 |
| | 200 公里以上 | 850 元/次，超过 200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3.2 元，免收超时费 | 900 元/天，超过 200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3.2 元 |
| 大客车 (23-39 座) | 市内 单次 往返 | 300 元 (1 小时以内) | |
| | 100 公里以内 | 530 元/次，使用时长 4 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 100 元，加时费不超过 400 元 | 1000 元/天 |
| | 100-200 公里 | 1060 元/次，使用时长 8 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 100 元，加时费不超过 200 元 | 1200 元/天 |
| | 200 公里以上 | 1100 元/次，超过 200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4.2 元，免收超时费 | 1200 元/天，超过 200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4.2 元 |
| 大客车 (40-53 座) | 市内 单次 往返 | 500 元 (1 小时以内) | |
| | 100 公里以内 | 740 元/次，使用时长 4 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 100 元，加时费不超过 400 元 | 1300 元/天 |
| | 100-200 公里 | 1400 元/次，使用时长 8 小时，超时每小时加收 100 元，加时费不超过 200 元 | 1500 元/天 |
| | 200 公里以上 | 1400 元/次，超过 200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6 元，免收超时费 | 1500 元/天，超过 200 公里部分每公里加收 6 元 |

2、合同价格要求

(二) 其他要求

- 1、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投入运营相应车辆；具备保障公务出行条件。
- 2、成交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措施；驾驶员聘用及培训管理规范，提供包车服务的驾驶员须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无违法违纪行为；
- 3、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临时用车市内 30 分钟以内到达租车单位；

供应商承诺设置 24 小时救援值班电话，建立救援登记制度，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提供应具备应急救援能力。

4、按 GB/T 18344-2001 的规定及原车使用说明书规定，定程（时）进行日常维护。在租赁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即时提供替换车。

5、供应商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应就车辆的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提出服务承诺。

6、租赁服务车辆保险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用车单位的要求足额投保，在租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等一切损失及责任与承租单位或承租人无关，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三、 服务报价和最高限价

1、以上价格为各类车型包车服务价格上限，各供应商在以上价格基础上报出统一折扣率，折扣率不得超过 100%。

实际包车价格=各类车型按照包车服务价格上限计算总金额*统一折扣率+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如供应商所报折扣率为 90%，某车型包车价格上限为 100 元，则实际包车价格=100*90%=90 元。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用据实结算不参与折扣。

2.供应商应考虑租赁服务期限内相关报价风险，租赁服务期限内单价不变。租赁服务期限内，遇到一切不可预见的损失及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四、售后服务、后续服务要求

能按照服务对象合理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五、考核办法、验收方式

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对成交供应商第一年服务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达到标准方可续签合同。